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层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办法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制度，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够担任学校中层单位领导任务的年轻后备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02〕7号）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提及的中层后备干部，是指学校中层单位领导班子的后备干部。

第二条 选拔后备干部的原则

- 一、党管干部的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 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四、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 五、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六、注重发展潜力、重视培养提高的原则；
- 七、备用结合、动态管理的原则；
- 八、统一调配使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学校中层单位领导班子的后备干部。校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我校按照上级领导机关的政策与要求，负责建立后备干部队伍并配合做好有关组织考察、推荐工作。校级后备干部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备案。校级后备干部一般以 40 岁至 45 岁为主体，40 岁以下的干部有相应的数量。

第二章 后备干部的条件和资格

第四条 后备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后备干部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 一、正职后备干部，一般应是同级副职。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下一级正职，也可以列为上一级正职的后备干部；

- 二、副职后备干部，一般应是下一级正副职；
- 三、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 四、有基层领导工作的经历；
- 五、身体健康。

第三章 后备干部的数量和结构

第六条 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和科研单位的后备干部一般按领导班子职数正职 1：2、副职 1：1 的数量选拔。党政管理部门的后备领导干部按总职数正职 1：2、副职 1：1 的数量选拔。

第七条 后备干部一般应以 35 岁至 40 岁的干部为主体，35 岁以下的干部要有相应的数量。

第八条 后备干部名单中，比较成熟、近期可进领导班子的人选，一般不少于同级后备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建立后备干部时，要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行政领导班子的后备干部中，应有一定数量的非中共党员干部。

第四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

第十条 选拔后备干部，应充分发扬民主，广开推荐渠道，扩大选人视野。

第十一条 选拔后备干部的程序是：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组织部门考察，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并确定人选名单。

第十二条 选拔后备干部要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严格把关，特别是把好政治关。

第十三条 选拔后备干部的工作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领导班子换届、届中考察、调整工作一并进行。对在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和竞争上岗中发现的优秀年轻干部，一时不能提拔使用的，可按规定程序列入后备干部名单。

第十四条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探索选拔后备干部的新方法、新途径。

第五章 后备干部的培养

第十五条 后备干部选定后，要确定培养方向，制定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措施。

第十六条 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干部的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特别是加强对后备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以增强党性，拓宽视野，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和理论素养。

对后备干部的培训主要是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和培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训；党的基本知识和党规党法培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以及现代科技、法律、历史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培训主要采取选送到党校、行政学校或参加省高校的办班培训等形式。每个后备干部至少参加一期正规的培训班，根据具体情况有的须三个月以上。

第六章 后备干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后备干部的管理包括对后备干部的考察、调整、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八条 对后备干部要定期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思想品德、工作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政治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技、法律、历史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情况；理论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的提高情况；与培养目标的距离以及原有缺点、不足的改正情况等。要全面考察干部，不仅要了解他们工作思想方面的情况，而且要了解他们生活、社交方面的有关情况。要特别注意考察后备干部的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廉政情况和发展潜力。

在定期考察的同时，应做好经常性的考察了解工作。考察结果作为后备干部培养、使用、调整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后备干部要实行动态管理。在考察的基础上，适时对后备干部队伍进行调整充实，使后备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充足的数量、较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

后备干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后备干部名单：

-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党风廉政方面出现问题；
- 二、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
- 三、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四、群众意见较大、威信不高；
- 五、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担负繁重工作任务；
- 六、年龄偏大；
-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宜作为后备干部。

每年都要定期讨论研究后备干部名单，按规定需上报的要及时上报。

第二十条 建立后备干部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后备干部简要情况表、考察材料及培养方案、民主推荐和公示情况、民主评议情况、年度考核情况、培养和奖惩情况等。

第七章 后备干部的任用

第二十一条 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后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任用。

第二十二条 提拔干部一般要从后备干部中选拔。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后备干部参与有组织批准进行的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和竞争上岗等活动。

第八章 后备干部选拔工作的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后备干部选拔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02〕7号）第十二章的纪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后备干部工作必须按照本规定进行。对违反规定的，应坚决予以制止与纠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关于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的办法》（粤职师党组字〔2001〕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

中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